

中華民國10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至 5 月 20 日(星期二)

二、比賽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 面硬地球場、4 面紅土球場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公開組、一般組)

1. 男生組團體賽
2. 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公開組、一般組)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賽

四、參賽名額：

項目	組別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32 人	32 人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男女混雙賽			16 組	
團體賽			16 隊	16 隊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 個人賽：各校個人賽最多報名 9 人
2. 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
3. 單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3 人。
4. 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5. 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6. 團體賽：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及一般女生組，每一學校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7 人；一般男生組，每一學校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10 人。

(三)參賽資格：

1. 團體賽

(1)公開組：直接會內賽。

(2)一般組：依據 103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參賽隊數比例錄取 15 隊，外加 103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則依審定資格順序依次遞補。

2. 個人賽

(1) 公開組：直接會內賽。

(2) 一般組：依據 103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遞補。

六、比賽制度：

(一) 團體賽：

一般組採單淘汰制。

公開組會內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布。

1. 公開男、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2. 一般男生組：採五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3. 一般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二) 團體賽各組各點均採一盤六局制，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

(三) 公開組個人賽：均採一盤八局單淘汰賽制。

(四) 一般組個人賽：均採一盤六局單淘汰賽制。

(五) 各組比賽除單打賽外，其餘各組之雙打賽均採用 No-Ad 制。

七、種子：

(一) 公開組：

1. 團體賽：102 年全大運網球公開組團體賽前四名為種子。

2. 個人賽：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3 年 3 月 1 日公布之排名名單，具大專學生身分者之單打排名前八名、雙打排名組合前四名為種子。

(二) 一般組：

1. 團體賽：103 年全大運網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隊為種子。

2. 個人賽：103 年全大運網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為種子。

八、抽籤原則：

(一) 團體賽：同區冠、亞軍之隊伍分別抽排於上、下半部不同區域。

(二) 個人賽：同學校及同區冠、亞軍之運動員分別抽排於上、下半部不同區域。

九、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一)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四)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勝點數) ÷ (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 (2)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 (3) (總勝分) ÷ (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 (4)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比賽規定：

- (一)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30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 (二) 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如10分鐘內無法提出者，違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 (三) 個人賽未帶運動員證，如10分鐘內無法提出者，以棄權論。
- (四) 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 (五)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但必須事先提出聲明，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 (六)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 (七) 比賽中僅准許教練一位或經向裁判報備核准之登錄內職隊員於換邊時作指導。
- (八)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3：0(6:0、6:0、6:0)。
 2. 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事先告知，則該場比賽視同空點，判對方獲勝)。
 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 (九) 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 (十) 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十一) 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網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二、器材檢定：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3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3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網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獎勵：各項成績於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請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六、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 2 樓第 1 演講廳 AC226(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3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七、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 2 樓第 1 演講廳 AC226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3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